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版）

（报批稿）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1.6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实施回 顾与分析	7
1.7 工作原则	8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9
2.1 组织体系	9
2.2 职责分工	10
2.3 应急联动机制	17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9
3.1 预防	19
3.2 预警	20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2
4 应急响应	25
4.1 分级响应	25
4.2 应急处置	25
4.3 应急监测	27

4.4 污染源排查	30
4.5 应急终止	32
5 后期处置	34
5.1 事件调查	34
5.2 损害评估	36
5.3 善后处置	36
5.4 总结评价	37
6 应急保障	38
6.1 预案保障	38
6.2 队伍保障	38
6.3 物资和资金保障	38
6.4 技术保障	39
6.5 医疗卫生保障	39
6.6 交通运输保障	39
6.7 通信保障	39
6.8 基本生活保障	39
6.9 部门联动保障	39
6.10 宣传培训保障	39
7 奖励与处罚	41
7.1 奖励	41
7.2 处罚	41
8 附则	42

8.1 名词术语	42
8.2 预案管理	42
8.3 解释	42
8.4 预案实施	42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2: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信息报告办法与内容及要求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表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培训记录表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记录表

附件8: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附件9: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附件10: 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11: 各单位反馈意见

附件12: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13: 专家意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蔡甸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全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保障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2) 《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2007年4月27日发布;

(13)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

2010年12月27日发布；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5）《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4年1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16）《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4年1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1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

（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2019年3月1日实施。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蔡甸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区域内出现超出区域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较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域各部门应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为次要处置目标、应由其他主责部门牵头处置时，启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门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种类事件应急响应：

- （1）蔡甸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2）跨区域可能波及蔡甸区行政区域范围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3）因蔡甸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较大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参考《蔡甸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体系组成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等组成。

本预案是针对蔡甸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属于《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事故灾难类别范围内的子预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为应对蔡甸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并在发生紧急状态后作出响应，以减少环境影响，制定了本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预案的管理和更新、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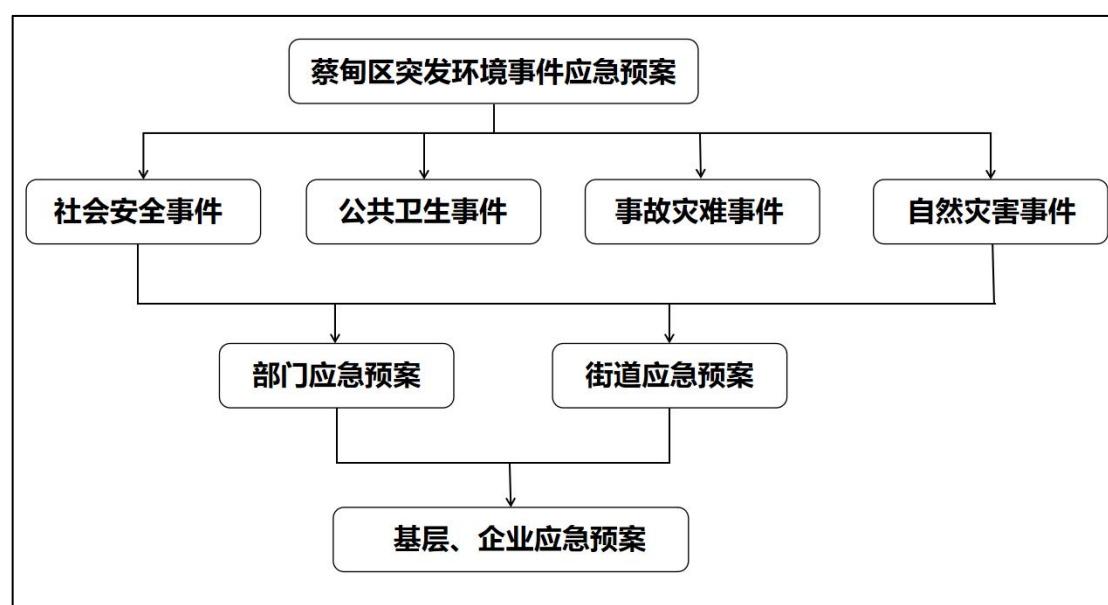


图 1.5-1蔡甸区应急预案体系

1.5.2 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本预案是针对蔡甸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属于《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事故灾难类别范围内的子预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多个组织与相关部门，特别是突发环境事故时应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各相关救援单位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本预案确定联动机制如下：

①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保持联系，安排和落实专门值班人员，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密切联系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迅速出动，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②建立通讯联络手册，加强与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

③应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请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演练或者指导，提高应急联动的融合度和战斗力，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故。

④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要求，熟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公共援助力量

根据事件规模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如超出本区应急能力，需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如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寻求援助。

②专家援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3)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机构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对综合预案及专项预案进行培训演练，并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以便各部门深入学习总结。另外，在进行专项预案演练培训时，需将辖区内主要相关企业纳入演练培训范畴，以便进一步紧密政府预案与企业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提升联动联防效率。

(4) 公众教育的衔接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公众应急知识宣讲培训，宜以街道、

社区为单位开展宣讲培训工作,切实加强公众及相关部门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人群、人群自救、防护污染、降低影响。

(5) 与上下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区、企业三级管理,本预案属于其中的区级应急预案中的专项应急预案,是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要求的落实和深化。

本预案为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单位,还需按照本预案要求,配套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辖区内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预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 与区内相关预案的衔接

为有效应对蔡甸区境内可能出现各类突发事件,蔡甸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已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属于事故灾难事件类别。



图 1.5-2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与区内预案衔接关系图

(7) 与相邻行政区预案的衔接

蔡甸区周边与东西湖区、汉南区、汉阳区、仙桃市、汉川市相邻，当蔡甸区与周边行政区交界处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影响往往会波及相邻的各行政区。当出现跨境环境污染事件时，各相邻地区应联动联防，并在平时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衔接工作。

(8) 与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区域内涉危涉重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备案，一旦责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上报至管理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应急流程。

1.6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实施回顾与分析

为了健全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和武汉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蔡甸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发布了《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2023年修订至今，蔡甸区未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为加强和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对和处置能力，按照“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的基本对策思路，2024年10月，蔡甸区开展了麦河“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信息报告与通报、先期处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会商研判、发布预警、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社会动员、信息发布和舆论指导、响应终止）、应急响应措施（先期控制、应急监测、现场警戒、转移安置、医学救援等）、废弃物处置、善后处置”等应急处置环节进行了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为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创新性，提高应急演练的可操作性，蔡甸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进一步修编完善。

本次应急预案修编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由于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

照《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因此，在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中删除了放射源相关的内容。

(2) 结合《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5〕63 号），对应急预案的组织机构名称进行了更新，结合蔡甸区实际情况，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进行了对应调整。

(3) 在 2023 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等工作环节进行了优化，调整后形成了预防预警和信息通报（包含预防、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包括分级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终止）的应急工作流程。

1.7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整合资源，多方联动。整合政府、重点企业、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培训演练，最大限度地发挥互助机构的作用，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办公室，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应急指挥机构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

下属各街道及开发园区为事发地直接管理部门，应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有效补充，做好现场协调、组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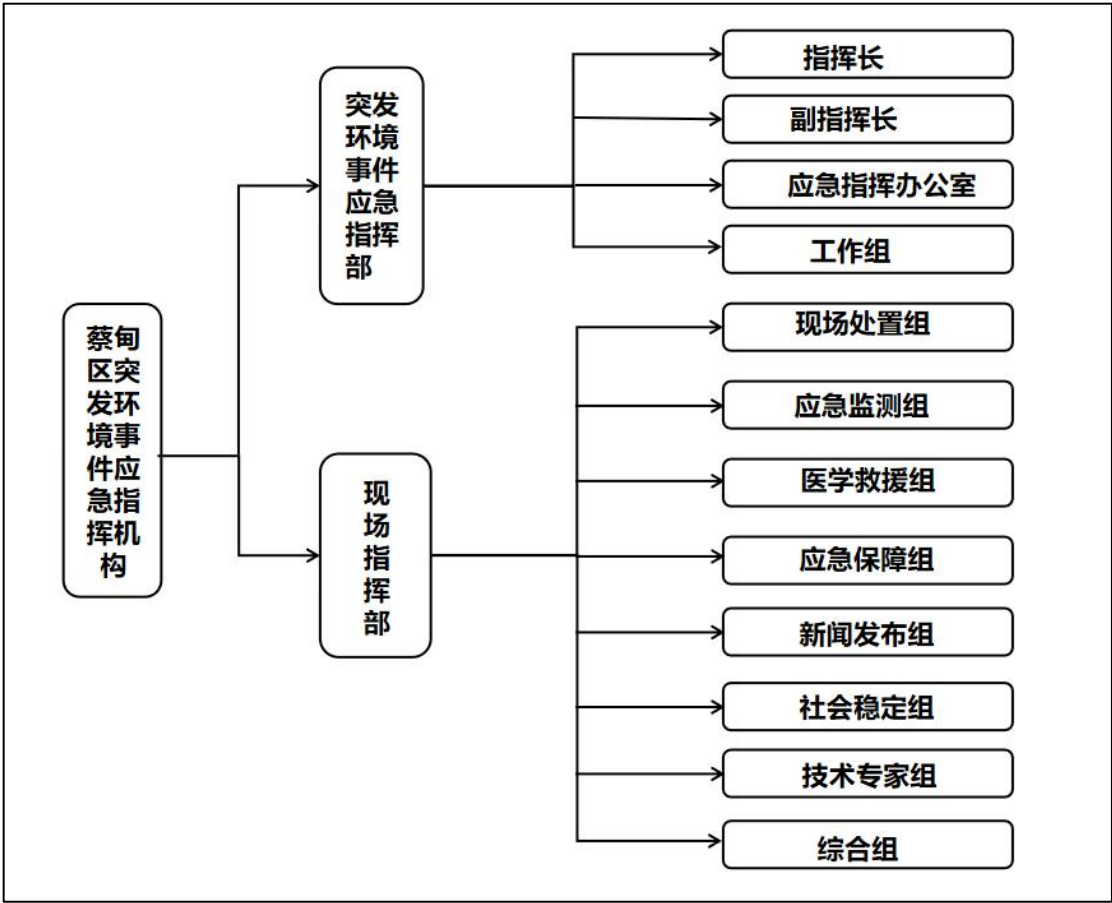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结构图

2.2 职责分工

2.2.1 指挥部

2.2.1.1 指挥长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长由蔡甸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蔡甸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加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职责：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向武汉市及湖北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参与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2.1.2 副指挥长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副指挥长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指挥长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2.1.3 应急指挥办公室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兼任。

日常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调度工作；建立完善分级响应体系机制，审核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职责：贯彻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数据。

2.2.1.4 工作组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区指挥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全区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污染源排查，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及对污染场地进行修复。

(2) 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配合做好网

络舆论引导工作。

(3)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负责指导供电公司组织毁损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应急处置现场用电需要。

(4)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技支撑；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现场指挥机构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事发地所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救援公路畅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

(6) 区民政局：负责实施应急救助，对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7)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积极为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8) 区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9)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组织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参与因城镇燃气、环卫基础设施、城市桥隧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因水上交通或者水运交通设施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因陆源污染造成的汉江干线蔡甸段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汉江干线蔡甸段水上应急救援；开展蔡甸区在内河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体沿线水库、涵闸、泵站等应急设施的给排水调度和坑塘等应急空间的抽排水工作；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河流渠道临时筑坝点的应急施工；组织应急供水设施调度，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河流湖泊的水文数据；负责参与影响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体沿线农用排灌闸、泵站等应急设施的给排水调度；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14)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实施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照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18)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参与涉及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

动物及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9) 区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1)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助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2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23)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自来水管网的供水安全应急处置和调度工作。

(24) 各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值守和先期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环境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本辖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制订本辖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对辖区行业管理部门、专项应急委员会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属地保障；指导辖区内社区（村）等群众自治组织制订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登记、报送与整改工作。

(25) 基层组织与单位应急管理机构：社区（村）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街道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风险排查、各类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应急队伍与资源管理工作。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法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参与突发事件应对，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培训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同时按照突发事件属地管

理原则接受所在地政府的指挥。

(26) 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水文、农林、环境工程、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履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2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综合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1) 现场处置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技术研判，分析污染途径，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工作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工程及技术手段和所需的专业队伍、设备、装备、物资需求；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协调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工作；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等。

(2) 应急监测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订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市场监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者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发改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专业队伍、设备、装备、物资支持；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医疗救援、临时安置等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保障。

(5) 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司法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协调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由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事发

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

(7) 技术专家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根据需要聘请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相关数据，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污染态势、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提供法律服务。

(8) 综合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传达并落实区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和数据，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区指挥机构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做好现场指挥机构的后勤保障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跨行政辖区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若突发环境事件跨行政辖区，由接报政府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区域政府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应急防控措施，同时立即报告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2.3.2 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

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含开发区）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3 与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蔡甸区环境风险企业尤其是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需要增援时，及时向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区内（外）环境风险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队伍，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任务。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因企业排污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及监控，会同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超标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 区交通运输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水陆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引起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及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溢油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医实验室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森林、林地、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地质矿产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饮用水卫生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7)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1.2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备案；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

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 预防职责

区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2) 开展污染源调查和普查。

(3) 加强源头防控，督促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3.2 预警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指挥部办公室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程序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权限

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信息，以及因一个流域或者2个及以上市（州）同时发生（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并危及环境安全，需要预警的，按照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以及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2) 发布制度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依据发布权限向蔡甸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蔡甸区人民政府授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区域。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

判，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并通知下游所涉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提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依法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和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舆论引导。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更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预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和蔡甸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群众。蔡甸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故（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将信息通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接到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依据《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应当在获悉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30分钟内报告区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报告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区应急委办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报请区应急委研判；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事发地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

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蔡甸区人民政府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相邻区域通报的本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4 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人民政府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重点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如果确认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属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并请求技术指导和应急支援，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居（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各街道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

生、衍生灾害发生。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区应急办，对于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情况还需随时报告市应急办。

4.2.2 现场处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由专项应急办提出建议，报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现场指挥划分为专业处置责任和行政协调责任，现场执行指挥长行使专业处置权，现场执行指挥长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现场执行指挥长由牵头部门相应级别领导担任，并在现场确认，或者必要时由区政府相关领导直接担任现场执行指挥长。现场执行指挥长按照应急预案赋予的职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组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明确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相关工作组，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综合组。

现场指挥部应协调、调度各相关部门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应急监测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应立即调动专业处置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种类，组织召集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应急办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

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跨区界、跨流域影响的，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办，并按有关规定向毗邻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市区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有关

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区域的应急监测。

4.3.1.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污染区域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污染物浓度变化、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可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进行监测。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根据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需记录实施监测方案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及报告方式等。

4.3.1.2 监测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监测水因子：SS、氨氮、总磷、COD_{Cr}、pH及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监测大气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及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监测土壤因子：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

4.3.1.3 监测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检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1) 为快速测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可采用如下快速检测方法：

- 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检测仪器等检测方法。
- ②现有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 ③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2) 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化验方法的选取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3) 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如ISO、美国EPA、日本JIS等国外分析方法。

4.3.1.4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

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检测项目。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专家组意见。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作为决策的依据。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4 污染源排查

4.4.1.1 明确排查对象

当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现场处置组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4.4.1.2 切断污染源

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早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指挥部接到属于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需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4.2 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需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就近医院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同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4.4.3 转移安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4.4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所需应急物资，由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物资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②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③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和后续新闻发布工作。

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3) 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质。
- (4) 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 (5) 提醒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它必要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蔡甸区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报请省、武汉市应急办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

4.4.6 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蔡甸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5 应急终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二、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机构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评估调查组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担任组长。评估调查可以聘请环境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调查；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内容。调查结束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当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1.1 现场勘查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 (3) 根据调查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5.1.2 调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
- 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

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

②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的情况；

③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

④按职责向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事发地接报部门应向相邻行政区域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⑥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

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5.1.3 事件调查报告编制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 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 ⑤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 ⑥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⑦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⑧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5.1.4 事件调查期限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蔡甸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5.2 损害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价

5.4.1 分级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总结权限归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蔡甸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一般环境事件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5.4.2 评估总结要求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组的总结报告、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按照要求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并上报。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责任主体组织制订、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基层环境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形成由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设立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基层组织与建设单位应急管理机构，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

6.3 物资和资金保障

蔡甸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多层次多元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点与调配使用，提高跨区域储备保障能力。

紧急情况下，蔡甸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可以要求提供医疗、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蔡甸区人民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蔡甸区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4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专业技术团队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5 医疗卫生保障

蔡甸区人民政府及蔡甸区卫生健康局应当掌握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订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能力。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车辆保障。

6.7 通信保障

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区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6.8 基本生活保障

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6.9 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0 宣传培训保障

配合区应急办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相关内容纳入干

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蔡甸区风险源分布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吸引公众参与。通过体验性、感知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区应急委办关于贯彻落实总体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通知》（蔡应急委办〔2021〕2号）的要求，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演练，且应在每年3月18日前将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对上一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提交书面总结评估报告。

7 奖励与处罚

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处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
- (3)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环境应急：指为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减轻环境事件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应急监测：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管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组织对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8.3 解释

本预案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蔡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3月20日印发的《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信息报告办法与内容及要求

一、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二、报告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参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附后）报告。

附:

关于_____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信息报告（格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_____通知（报告），在_____发生了_____。我_____高度重视，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据查: 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

截至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

目前，_____控制其污染扩散，环境监测人员现场待命，救援和应急工作正在处理之中。

建议: _____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办_____签发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我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审核处理。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和省政府总值班室。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第四条 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应当报告行政值班室，同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和信访处。接到报告后，应急和信访处应当及时

向厅内相关处室和单位通报有关信息。

行政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积极主动、多渠道核实接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当天的值班厅领导报告；对于情况不清楚、要素不全的，要及时核实补充后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边核实、边报告。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接到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书面信息。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要求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先于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信息。

对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电话反馈一般不超过30分钟，要求书面反馈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

第六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第七条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第九条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采取必要的授权方式，简化信息报告审批程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信息报告实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涉密信息通过机要传真、光盘等报送；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第十一条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必须坚持一事一报、随发随报的原则。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和敏感性质的事件，尤其是可能或已经引起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类分级标准限制，要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并及时跟踪续报。

第十二条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情况。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报告及统计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3日起施行。《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值守和应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6〕150号）《湖北省环保系统重要紧急信息报送规定》（鄂环办〔2017〕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		接警电话	
报警时间		事故部门	
事故种类		事故时间	
伤害程度		涉及范围	
财产损失		伤亡人数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简要经过			
当前已采取的措施 及事故的抢险救灾 情况			
接警人		接警时间	

附件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人姓名		电 话		
报告日期		报告单位		电 话
A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				
B事件设施（位置）名称：				
C事件发生地点：				
D事件发生原因：				
E污染物泄漏部位：				
F污染物种类：				
G估计扩散范围和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				
事 件 当 地 环 境 条 件	风速		风向	
	气温		晴雨	
	污染物运动方向			
预计将受到污染物威胁的地区和污染程度：				
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防治措施：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附件5：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表

事件		事件负责人（联系电话）	
事件处理指挥长 （临时指挥长）			
A事件发生和处理结束时间：			
B损坏/修复的设备：			
C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D现场处理措施概要：			
E事件的消控程度：			
F后期处理措施概要：			
G事件责任人（明确处罚措施）：			
事件处理时环境条件	风向		风速
	气温		晴雨
备注：			
注意事项：①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需尽可能明确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②事件处理时环境条件应尽量明确。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培训记录表

培训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培训过程					
培训总结					
培训效果					
记录人					

附件7：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记录表

演练单位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演练类别	☐ 桌面演练 ☐ 提问讨论式演练 ☐ 实际演练 ☐ 全部预案 ☐ 部分预案			实际演练部分：	
演练内容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					
记录人					

附件8：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9：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0

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反馈意见	修改说明
区发改局	1	各章节中“区发改委”改为“区发改局”	已按意见修改
	2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2.1.4, “区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 负责……”建议改为“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 负责……”	已按意见修改
	3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3.3 蔡甸区环境风险源信息, “……其余 139.14 公里为长输管线……”改为“……其余 115.14 公里为长输管线……”	已按意见修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4	无意见	/
区委宣传部	5	无意见	/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6	无意见	/
区民政局	7	无意见	/
区司法局	8	无意见	/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9	无意见	/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	无意见	/
区农业农村局	11	无意见	/
区商务局	12	无意见	/
区卫生健康局	13	无意见	/
区应急管理局	14	无意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无意见	/
区园林和林业局	16	无意见	/
区消防救援大队	17	无意见	/

单位名称	序号	反馈意见	修改说明
区人民武装部	18	无意见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19	无意见	/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20	无意见	/
爹山街	21	无意见	/
蔡甸街	22	无意见	/
永安街	23	无意见	/
玉贤街	24	无意见	/
大集街	25	无意见	/
消泗乡	26	无意见	/
张湾街	27	无意见	/
索河街	28	无意见	/
桐湖办事处	29	无意见	/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发改局

联系人：姚兰

联系电话：84908212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据	备注
	1	各章节	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简称：蔡甸区发改局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2.2.1.4 工作组	(3)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负责.....	(3)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负责.....	行业描述惯例	罗兰
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2.1.4 工作组	(3)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负责.....	(3)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负责.....	行业描述惯例	

关于对《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的函 的回复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部无意见

特此回复。

中共蔡甸区委宣传部

2025年11月4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区域应急日常管理工作，提高蔡甸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现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请各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周四）中午12:00前将修改意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附件：1.意见反馈表

2.《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3.《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年10月23日



（联系人：邢丽云 13469972263 邮箱：765910406@qq.com）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	备注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				无意见		
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2025 年修订）				无意见		

征求意见的回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贵单位送达的《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我局于近日收悉，并进行了认真研究。经研讨，我局对该文件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钱峰

联系电话：69811394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	备注
无意见						
	1					
	2					
	3					
	4					
	5					
	6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的回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对于你局编制的《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已收悉，我局对应急预案相关内容无意见。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回复

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贵局的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梳理，蔡甸区商务局无意见。

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
2025年10月30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区域应急日常管理工作，提高蔡甸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现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请各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周四）中午12:00前将修改意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附件：1.意见反馈表

2.《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3.《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年10月23日

（联系人：邢丽云 13469972263 邮箱：765910406@qq.com）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意见的回复

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以上预案无意见。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建议。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回复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我大队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特此回复。

武汉市蔡甸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人武部

联系人:

邓健文

联系电话:

15807183593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	备注
	示例	一/二/...	(一)/(二).../总体意			
	1			无意见		
	2					
	3					
	4					
	5					
	6					

国网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的复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已收悉，区供电公司对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国网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蔡甸水厂

联系人：谢守阳

联系电话：13377852928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据	备注
				无意见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青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兵 联系电话：13807120970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据	备注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	1		无意见		
《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2		无意见		
	3				
	4				
	5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蔡甸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何力

联系电话：15392832877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据	备注
无	示例	无	无	无	无	无
	1					
	2					
	3					
	4					
	5					
	6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永安街

联系人： 桂周

联系电话： 15623077006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	备注
	示例	一/二/...	(一)/(二) .../总体意			
	1	无	无			
	2					
	3					
	4					
	5					
	6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玉贤街道

联系人：王娇

联系电话: 69705399

[illegible]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区域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提高蔡甸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现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请各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下周四）中午12:00前将修改意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附件：1.意见反馈表

2.《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3.《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年10月23日



（联系人：邢丽云 13469972263 邮箱：765910406@qq.com）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消泗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刘路

联系电话: 18064127372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	备注
	示例	一/二/...	(一)/(二).../总体意			
	1			无意见		
	2					
	3					
	4					
	5					
	6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街对此方案无意见。

特此回复。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索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郭尔迪

联系电话：84960200

报告名称	序号	涉及章节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和依	备注
无	示例	一/二/...	(一)/(二) .../总体意			
	1					
	2					
	3					
	4					
	5					
	6					

桐湖办事处关于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和讨论，我处无修改意见。

蔡甸区人民政府桐湖办事处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2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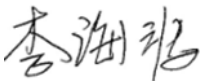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性分析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1.5.2 说明了《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事故灾难类别范围内的子预案；在《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1.1 小节补充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2	完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并按职责相对重要性排序。补充应急指挥机构等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对照《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5〕63 号）并结合蔡甸区各单位职责，校核和完善了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及重要性排序；在风险评估报告中表 3.4-4 补充了应急指挥机构等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3	加强《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和 2025 版对比分析，明确调整、优化内容及依据	已在 1.6《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实施回顾与分析章节补充了预案调整优化的内容
4	完善文本及附件	已按要求完善文本和附件

5	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的风险评估范围、风险源点、风险等级、“热点”区域和风险受体与上一轮评估期间变化分析，充实上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回顾和分析（包括事件、范围、影响程度、预案实施效果以及培训、演练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已按要求补充两轮评估变化分析，补充上一轮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分析及变化情况分析，针对有关问题对本轮预案进行了完善。
6	充实各类预案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已按要求完善和充实，制定了演练脚本
7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联动流程，可能发生跨区域污染事件时，应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	已按要求补充优化
8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相关要求，建议增加对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	已按要求补充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张乃弟	职务/职称	正高
单 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方式	13396069679
意见建议	一、总体意见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法正确，总体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环境风险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明确，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总体可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程序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和发布实施。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的风险评估范围、风险源点、风险等级、“热点”区域和风险受体与上一轮评估期间变化分析，充实上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回顾和分析（包括事件、范围、影响程度、预案实施效果以及培训、演练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2、充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航运、水利等部门预案的衔接内容，完善预案与涉及范围内区域、政府和重点风险管控单位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联动的联络、预警、监测、救援方式和方案。 3、健全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应急监测预案》应增加调查范围的园区、重点企业联动监测的相关内容。 4、《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增加调查范围内相关单位的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名称、类别、型号、数量等基础信息，充实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5、充实各类预案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专家签字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李海波	职务/职称	教授
单 位	湖北大学	联系方式	13607186519
意见建议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法正确，总体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环境风险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明确，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总体可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程序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和发布实施。具体有几点建议如下：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性分析。 2、完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并按职责相对重要性排序。补充应急指挥机构等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3、加强《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和2025版对比分析，明确调整、优化内容及依据。 4、针对《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细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保障措施等内容。 5、针对《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核技术设施等相关信息。 6、完善文本及附件。		
专家签字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孙 辰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联系方式	15527067352
意见建议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法正确，总体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环境风险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明确，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总体可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程序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和发布实施。具体有几点建议如下： 1、进一步优化跨区域联动流程，可能发生跨区域污染事件时，应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 2、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相关要求，建议增加对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 3、建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补充应急演练及定期评估的具体计划安排。		
专家签字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